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育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思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，因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號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另本件聲請人亦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亦請於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聖智